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绍兴银行、宁波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